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管信用办〔2019〕3号

关于印发“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9〕689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财贸〔2019〕773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19〕1号）精神，按照“全覆盖、无遗漏”原则，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实施“双公示”工作具体方案。

一、工作机制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

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内容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信用信息事务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各单位结合本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并编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在区级门户网站公示，且实现动态更新，同时应建立“双公示”台账、“双公示”联络员制度、制定本单位的“双公示”工作推进计划。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归集本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形成统一的、规范的电子化信用信息资源。确保“双公示”及时、准确、无遗漏，各单位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区级门户网站，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在本单位工作信息中体现。建立“双公示”数据校验机制，各单位要按照公开范围将通过校验的数据及时在区级门户网站公示，并同步将数据以自动交换共享

方式推送至上级信用平台，未通过校验的数据将返回提供单位重新报送。各单位依法依规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共享信息，推动“双公示”在信用惠民便企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行政审批及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档案材料归集、管理、确保“双公示”信息准确、高效、便捷的实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加强技术支撑，按照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落实“双公示”工作的现实需要，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纵向归集和横向传送汇总的共享机制实现平台、网站互联互通，确保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实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政府网站将在显著位置开辟专题栏目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现同步公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